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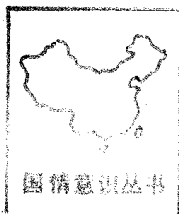


国情意识丛书

民主·国情·改革

青島出版社

伍杰主编



民主·国情·改革

桂宁林
苗增涛 著
刘 刚

青岛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凤英
李忠东
封面设计 李伯书
题 签 修 德

· 国情意识丛书 ·
民主·国情·改革
桂宁林 刘刚 著
苗增涛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岛新华印刷厂激光照排
平度大众报印刷厂印刷
封面印刷青岛印刷厂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787×1092 毫米) 7.125 印张 2 插页 149 千字
印数 1—15360
ISBN 7-5436-0506-6/D·26
定价: 2.85 元

77397

DH100/119
《国情意识丛书》序

青岛出版社出版的《国情意识丛书》现在和读者见面了。这是一套向读者比较全面、系统介绍我国国情的书籍。

什么是国情？就是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这包括祖国的过去和现在；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口、科学技术、自然地理等各方面的基本状况；包括民族精神的培育和发展。在诸多情况中，最重要的是我们中华民族百多年来如何遭受帝国主义的欺凌和侮辱，它又是如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寻找到了社会主义道路，在建国后的40年里创造了光辉的业绩。尽管这样，在我们面前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埋伏着许多危机。全套丛书10本，就是从各个方面对国情进行了

阐述。《中华民族之雄风》阐述了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它的优秀品质；《一个半世纪的青春》是阐述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侵略压迫和中华民族的反抗；《爱国主义是民族之魂》是讲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和人民为国牺牲的崇高美德；《在艰苦奋斗中求富强》阐述了惟有艰苦奋斗、自力更生才能建成强盛的国家；《昌盛之路》讲惟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改革的现实与展望》、《民主·国情·改革》和《解开经济与人口之惑》阐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中国才有出路，但是目前也面临着许多矛盾和困难；《资产阶级自由化谬论面面观》从理论上和用事实批判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谬论；《和平演变的梦幻》揭露帝国主义者亡我之心不死，但他们不过是白日作梦，我们的祖国只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是事实，这就是国情。

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有伟大的抱负，有远大的理想，有宏伟的目标，有共产主义的崇高追求。但是，我们不盲目，我们脚踏实地，使人民了解国情，是为了认清现实，有冷静的头脑，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去努力奋斗。我们有面对现实的勇气。我们为过去的光荣历史而自豪，但并不作天真浪漫的陶醉，因为，俱往矣！那究竟是过去。国情中的不利因素极多，我们决不困难、危机所吓倒。我们的祖先、我们的前辈、我们的同龄人中，有多少英雄豪杰，有多少风流人物，为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延续，为了反抗帝国主义、战胜帝国主义，为了寻求革命真理，为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他们默默地英勇地奋斗，用自己的血汗，用自己的青春，甚至用自己的生命，绣织中华民族的强盛之花。吉鸿

昌出洋考察，面对美国人的侮辱，他怒不可遏地说：“我是中国人！”他以能是中国人而自豪！是的，我们是当代的中国人。我们正确地了解国情，正是从国情的现实中猛醒，不骄傲，不气馁，以当代中国人的气派，面对现实，用自己的双手，将中华民族的强盛之花浇灌得更艳。

伍 杰

1990年5月14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一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	
的起源和发展	(1)
(一) 古代社会民主	
的萌芽	(2)
(二) 近代资产阶级	
民主制度	(9)
(三) 无产阶级民主	
制的产生	(21)
二 民主的阶级实质	(34)
(一) 马克思主义的	
国家学说	(34)
(二) 资本主义国家	
民主制度结构	
的资产阶级实	
质	(47)
(三) 社会主义民主	
与资本主义民	
主的本质区别	(56)
三 正确认识我国的	

社会主义民主	(66)
(一)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66)
(二)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	(70)
(三)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的重要体现	(80)
四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过程性	(85)
(一) 民主实现的程度受主客观条件的 限制	(86)
(二)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能离开 国情	(103)
五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20)
(一)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 统一性	(121)
(二) 没有社会主义民主, 就没有社会主义 法制	(126)
(三) 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 的确认和保障	(130)
(四)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法制化	(137)
六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44)
(一) 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	(145)
(二)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民主有着紧密 的内在联系	(150)
(三)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保证	(156)
七 社会主义民主与安定团结	(160)
(一) 社会稳定是社会进步的前提	(161)
(二) 我国的民主建设必须有一个稳定 的政治环境	(164)
(三) 维护稳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 利益所在	(168)

八 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	(173)
(一) 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174)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 领导体制的改革.....	(188)

一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民主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民主”一词来源于希腊文“Demos”(人民)和“Kratia”(统治、政府、权力)的组合——“Demokratia”,原意为“人民的统治”、“人民的政权”、“人民当家作主”。所以,从民主一词起源的意义上看,它是指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建立的一种国家制度、国家形式。但民主概念发展到今天,其外延相当广泛,派生的含义也名目众多,如民主精神、民主作风、民主方法、民主手段等等,都是非国家制度意义上派生的民主含义。因此,人们一般把民主的概念在使用的范围上区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民主,不但含有国家制度的本义,而且包括了其他派生的意义。从纵向上说,包括原始社会的民主、阶级社会的民主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民主;从横向

上说,包括经济民主、社会民主、军事民主以及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等。狭义的民主,主要是指在国家制度的意义上,人民在国家中当家作主的政治民主。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其发展过程是“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24页)。所以,狭义的民主的历史过程主要包括在阶级社会的范畴之内,并与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相始终。在没有阶级分野和国家政权的条件下,这种民主概念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托。我们主要就是在这个定义的意义上来使用民主概念的。所以,要真正理解民主的含义及其社会作用,首先就必须对民主发展的历史有充分的了解。

(一) 古代社会民主的萌芽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一种比较完整意义上的国家形态,是在近代产生的。但就民主的政体形式而言,一般凡是立法权不是由个人行使而是由形式上的全体公民大会或由居民选出的代表组成的机关来行使,就是所谓的“民主”国家。所以,民主的政体形式只不过是国家的统治方法之一。按照民主政体的这种意义来考察人类历史的政治制度,在奴隶制、封建制的社会中都曾出现过这种民主的国家形式。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阶级的分化和国家的产生,民主的国家形式就萌发了。这是在由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向奴隶制的国家制度演进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里,让我们从原

始社会的解体开始，沿着人类历史的时间顺序，对民主在古代社会萌芽与发展的轨迹作一概略的描述。

1. 原始社会朴素的民主制 向奴隶制民主制的转变

原始社会是人类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在这个人类文明发源的社会中，人们以血缘纽带维系着相互间原始的平等的社会关系，并进而在这种血缘关系的基础上，构成体现人们原始平等观念的氏族制度。这种氏族制度作为管理社会的原始制度，并不具有现代政治权力的意义，它只不过是人们直接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和纠纷的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原始的氏族制度下，人们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和纠纷没有现代的法律和法规依据，而是以世代相传的习俗和惯例为准则。所以，按现代民主的含义来考察其性质，原始社会的这种氏族制的社会管理方法，就是民主的方法。恩格斯把它称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1页）。列宁也称之为“原始的民主制度”（《列宁选集》第3卷第207页）。在这种民主制下，民主的性质极为朴素。具体地讲，原始社会没有阶级的对立和私有制，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关系。在没有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就不可能存在国家、法律等阶级统治的工具，因而这时不可能存在权利与义务的观念，每个成年人都自然而然地按照世代相传的习俗和惯例参与推举首领、讨论公共事务和解决争端等活动。所以，原始民主是与习惯紧密相联、以习惯为准则的民主，以致我们可以说这种民主本身就是一种习惯，习惯本身也充满

着民主，即在原始社会的人们那里，平等地、自然地参加社会活动是一种潜移默化的、牢固的、不容更改的习惯。这种民主当然不具有任何的政治意义，是原形的、单纯的、质朴的、不附带其他任何条件的朴素的民主。恩格斯对这种原始的民主制作了生动的描述，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原始民主的这种存在方式，用现在的眼光看，虽然有值得赞美的一方面，它在没有阶级压迫的条件下，直接实现着人们共同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然而这种方式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却并不值得人们留恋。因为在原始民主状态下，人们主要靠自然的恩赐维持起码的生活，人们在自然面前主观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力量和技术极为弱小和简陋。所以，恩格斯在赞美了氏族制度的民主方式之后，紧接着又告诫：另一方面，“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3页）。

原始社会经过漫长的发展，到父系氏族公社时便逐渐向阶级社会过渡，私有制逐渐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原来单纯的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逐步加入了以地缘为纽带的部落联盟，出现了与部落议事会或原始的人民大会相并列的、拥有个人权力的军事首长。这就是军事民主制。这种军事民主制，

一方面，由氏族成员公推出来的军事首长专门负责掌管军事最高权力，指挥作战；另一方面，还存在着由部落首领或氏族首领组成的议事会，或者是全氏族、部落成年男子组成的人民大会，与军事首领并存，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军事首领的权力。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161页）。这样，原始的民主制在阶级与国家产生的冲击下，失去了其朴素的性质，逐步具有了阶级的属性。从此，民主便与阶级的专政和国家制度紧密结合起来，成为统治阶级统治的政治制度之一。原始社会的原始民主制只不过是民主在广泛含义上的使用，属于民主方法的范畴，即社会管理的民主方法、方式。

在奴隶社会，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建立起对人民实行统治与专政的国家机器，另一方面有些奴隶制国家把原始社会的民主方法演变成为奴隶主统治服务的国家形式——奴隶制民主制度。最典型的就是古希腊城邦时期雅典的奴隶制民主制。

雅典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

社会分工的日趋显明和成熟，氏族制度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氏族成员中贫富分化加剧，阶级对立日益严重，特别是统治阶级内部除有氏族贵族之外，还出现了工商业奴隶主，他们之间由于氏族制度的限制而形成了经济、政治利益相矛盾的对立局势。因此，改革氏族制度，建立奴隶制国家制度来保证这些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就势在必行。改革的结果就是在氏族组织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奴隶制民主制度。

改革主要有3次：一是提秀斯（约公元前9—8世纪）的改革。这次改革主要是把全体雅典人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3个阶级，初步确认了统治阶级的阶级地位，并在此基础上设立了一个体现奴隶主统治地位的管理机关——“总议事会”，摒弃了不能体现奴隶主统治意志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氏族组织。二是梭伦（约公元前638—559年）的改革。梭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首先设立400人议事会，由雅典原来的4个氏族部落组织各选出100人组成。这是雅典国家政权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是把雅典公民分为4个等级，这4个等级是按财产多寡来划分并规定其政治权利的。年收入达500麦斗者称500麦斗级，为第一等级；年收入达300麦斗者称骑士级，为第二等级；年收入达200麦斗者称双牛级，为第三等级；年收入在200麦斗以下者称佣级，为第四等级。第一、二等级享有全部公民权利，并可担任执政官；第三等级只有资格担任低级官职，不能进入元老院；第四等级就只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不能参加400人议事会，没有被选举任官职的权利，但有选举官员的权利。由此可见，前3个等级享有充分或比较充分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第四等级的

被选举权完全被剥夺了。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这4个等级是被承认为有公民权的等级，广大被剥夺财产的奴隶和妇女是没有选举或被选举权的。所以，梭伦的改革又被称为“富豪政治改革”或“财产法定资格的改革”。再次，梭伦的改革还设立了陪审法庭，4个等级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为陪审员，参与审判。正是这一点，亚里士多德称赞梭伦的陪审法庭是改革中最民主的一页。但正是这最民主的一页，广大奴隶却无权享受。三是克里斯提尼在公元前508—507年的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把原来的4个部落划分为10个地区部落，每个地区部落选50人组成500人议事会，取代400人议事会，并实行“贝壳放逐法”，把大多数公民认作危险的分子定期驱逐出国。经过上述3次改革，雅典逐步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过渡到奴隶主统治的奴隶制民主制。

从雅典民主制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出，雅典的这种民主制在奴隶社会中的出现是难能可贵的，实行了“主权在民”、“轮番为政”的民主政治。但如果我们以人为主体的来分析这种民主，就很清楚地发现，这种民主的政治形式仅仅表现为少数人享有完全的民主，一部分人享有有条件、有限制的民主，绝大多数人完全不能享受民主。这种少数富人享有的政治、经济和人身自由等种种完备的权利，必然意味着他们对多数人的管理、统治、镇压的政治权利，经济剥削的权利和在限制、剥夺多数人身自由基础上役使多数人的权利。所以，这种民主是与奴隶主专政紧密结合并以法定形式确立奴隶主剥削压迫的合法性的政治制度。从整个民主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这种民主制度实现的范围和程度还极为有限，仅仅是民主的初步萌芽，仅仅是民主的国家形式的初次显现。

从奴隶社会民主制的这些特征可以看出，在阶级社会中，绝没有超出阶级统治与专政范畴的“一般民主”。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形式，从一产生就极为明显地呈现出与阶级专政紧密相联并为阶级专政服务的本质属性。

2. 封建社会民主国家形式的发展

封建社会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从奴隶社会脱胎出来的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进行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制度。在封建社会，最一般的国家制度形式是封建的君主专制，但同时也存在着民主的政体形式，表现在：其一，在欧洲漫长黑暗的中世纪历史过程中，出现过运用民主制的形式来实现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如盎格鲁·撒克逊的国王在一个时期曾由贤士会选举产生。还有一些国家国王是世袭的，但形式上还得通过贵族会议或民众会议的同意，恩格斯把它们称为“贵族民主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38页）。法国、英国、德国在实行封建专制君主制时，都存在着三级会议、国会或联邦议会等国家形式。其中，10世纪德意志还组成了由大封建主构成的帝国议会，并有一定的权力。但这种民主的政体形式主要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意志，是与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相统一的国家形式。其二，在欧洲中世纪还存在着对封建君主行使权力进行约束的神授法、自然法、习惯法的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欧洲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很显然，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民主政体形式和一些观念，比起奴隶社会有一定的进化，它的国会、议会和这种法律观念